**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窦家洼地块**

**回填土方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JX2022-001**

**采购人：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封面及封口格式**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窦家洼地块回填土方工程项目  地点：东城街道窦家洼村北  工期：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按要求回填完毕。。  质量标准：合格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控制价 | **168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相应实施能力的单位  2、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45天 |
| 8 | 保证金 | **无。**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3份。 |
| 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报价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如有疑问请于磋商5日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18953640734，同时将word版一并发送。邮箱：sdjxxmgl2021@163.com。 |
| 11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值一次性付清（无息）。工程量据实结算。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1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
| 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3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1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
| 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4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龙泉路与朐山路交叉路口西100米路南  联系电话：0536-3357558  采购代理公司：山东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5378号  联系电话：15662531318 |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任何疑义，应按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可能会造成限制性或倾向性的条款，也应在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文件无任何异议。

2、供应商获得的全部资料均由代理机构发放，以书面材料为准。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磋商资料，无权参加磋商。

3、如本采购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评审结束后如发现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规定或响应为准。
2. 凡涉及本次采购的有关补充或修正，均以山东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封面及封口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tqgczx](mailto: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xinglian@163.com)](mailto: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xinglian@163.com)@163.com并电话通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磋商的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一)报价文件组成如下：

**1.资格审查部分**

**（1）营业执照原件**

**（2）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磋商时未提交以上有效证件者作无效报价处理，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对以上供应商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上均为必备条件，若无，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参与进行下一步评审。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磋商的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具体内容如下：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4)相关表格

(5)施工方案

(6)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4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3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应当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包装袋中，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见第八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进行修改、补充。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45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九）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土方施工、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回填整平、人工、车辆运输、机械、材料工具费，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等费用；应包括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如交通、环保、工商、城管等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并包含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其所报的综合单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100%】。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2．第一次报价超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4．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其他。

（十）响应文件计算或表达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质量标准等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填报的为准；

4. 当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

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且不影响磋商工作。

**五、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另外，合格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45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报价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  |  |  |  |
| --- | --- | --- | --- |
| 费 服务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3.非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权参加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

无。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供应商不参加公开唱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5．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第一次报价超控制价的。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或报价函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主要材料、设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及采购文件要求。

11.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或综合单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说明**

1.项目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涉及能源消耗的产品、材料尽量选用节能型，并符合节能产品国家认证标准。

3.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备、设施等造成破坏的，由承包方负责恢复原状,费用自理；因承包方造成的电力、通信等管线损坏，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4.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设备丢失、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磋商时间：2022年1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唱价：工作人员当众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基础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响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后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控制价，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综合评审，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磋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一、价 格** | **10分** |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点）  **报价如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未超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
| **二、施工方案** | **90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在9-18分范围内打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在7-12分范围内打分；  （3）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在7-12分范围内打分；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在7-12分范围内打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在7-12分范围内打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在7-12分范围内打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7-12分范围内打分； |
| **合 计** | **100分** |  |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见证律师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后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愿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窦家洼地块回填土方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含1、项目占地范围内树木、构筑物、垃圾等障碍物清除；2、用甲方指定土源进行回填、平整；3、回填标高1m范围内土方应无块状及其他垃圾，达到苗木种植的标准土方量约14万立方米。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按要求回填完毕。。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全过程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不得产生大量扬尘污染；

2、成交人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要求具备运输资质，车辆需密封覆盖，不得产生漏撒等污染；

3、回填标高1m范围内必须采用优质种植土方进行回填，保证土壤质量达到苗木栽植标准。

4、土方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临朐县人民政府的安全、环保及其他规章制度。

5、本项目工期紧迫需要成交单位连续作业，保证运力充足，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任务。

6、成交单位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7、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

8、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成交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成交单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成交单位自费修复。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成交单位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10、成交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 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

11、在施工期间保证交通通畅，以及车辆、行人和生命财产安全，周围建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的正常使用及安全。

12、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必须按要求提供照明、反光标志、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违规操作，经书面通知成交单位立即返工整改,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向成交单位进5000-10000元的处罚，如成交单位对采购人的上述通知未积极改正的，采购人将终止其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

14、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采购人指导。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单价中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出 场及机械停滞费、机械使用、维修保养费、车辆运行的环境保护费用、土方回填过程中扬尘治理产生的费用、施工现场、垫道机械费用、混凝土构件破碎后的垃圾、土方(垃圾)外运、保险、为土方（垃圾）外运倾倒承办的手续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另含工程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及照明、测量监测费用等措施费用。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值一次性付清（无息）。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其他要求**

1、土方回填：具体实地考察现场，地上地下障碍物（含地表堆积物）清除；

2、成交人负责土方外运手续的办理，中标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选用运输车辆，现场配备专门的现场管理、保洁人员，对渣土运输行为进规范管理，凡超载、未完全覆盖和车俩未冲洗的，一律不得出工地上路运输。

3、因成交人违规，采购人受到处罚，对采购人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需服从发包单位的统筹指挥及进度计划安排，履行相应的进度计划安排。

5、成交人在进场前应上报详细实施方案，包括相应的机械、车辆、工机具、人员、土方的回填顺序、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现场内的行车路线，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成交人保证进场的土方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采购人管理的需要，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采购人管理的要求。 若成交人因自身原因需要委托或雇佣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严禁违法转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第三方单位进入现场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中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处罚措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成交人投标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窦家洼地块回填土方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含1、项目占地范围内树木、构筑物、垃圾等障碍物清除；2.、用甲方指定土源进行回填、平整；3、回填标高1m范围内土方应无块状及其他垃圾，达到苗木种植的标准土方量约14万立方米。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工程量（立方米）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立方米） | 总价 |
| 140000 |  |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

2、单价中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出场及机械停滞费、机械使用、维修保养费、车辆运行的环境保护费用、土方运输、回填过程中扬尘治理产生的费用、施工现场道路的及时保洁、保险、为土方（垃圾）外运倾倒承办的手续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另含工程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及照明、测量监测费用等措施费用。

**四、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值一次性付清（无息）。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按要求回填完毕。

**六、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甲方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规范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乙方承诺的人员配备执行情况，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项目实施中争议问题的统一调度和组织业务会议的召开。

4、对乙方提出的需答疑问题，甲方会同相关主管单位在5日内作出答复。

5、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质量控制与监管以核查结果为依据。

6、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检查等工作。临时性突发迎检工作，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4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7、项目服务结束后，依据服务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态度、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清运垃圾标准，须从投标文件中安排人员参与土方运输、回填工作。

2、乙方人员在现场土方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不得借用他人的资质，不得分包项目，不得发生串通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行为。

4、乙方工程施工全过程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不得产生扬尘污染；车辆需密封覆盖，不得产生漏洒等污染。

**八、质量**

1、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九、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的原因出现延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5%。

3、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转包或私自分包，否则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依法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报 价 函**

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SDJX2022-001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3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并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会议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45日历日。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窦家洼地块回填土方工程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磋商前  基础报价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承诺工期 | 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按要求回填完毕。 |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 其他 |  |

备注：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表格内容、格式可适当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磋商资料、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谈判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m3）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m3） |
| 临朐泰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窦家洼地块回填土方工程项目 | 140000 |  |
| 合计 | 元  大写：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 服务期限 |  | |
| 对磋商文件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 |  |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

2、单价中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出场及机械停滞费、机械使用、维修保养费、车辆运行的环境保护费用、土方运输、回填过程中扬尘治理产生的费用、施工现场道路的及时保洁、保险、为土方（垃圾）外运倾倒承办的手续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另含工程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及照明、测量监测费用等措施费用。

**6、项目部人员安排表**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六部分 封面及封口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2年1月27日14：00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